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檢查辦法

111.06.24服委會修訂

111.06.29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6.29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遵守學校紀律，塑造優良校風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。
- 三、程序：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隨時看到都須勸導，勸導不聽告知學務處處置。
- 四、基本原則：
 - 1、當天有體育課時必須穿著體育服裝，其餘一律穿著正式校服。
 - 2、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但若穿著帽T為安全起見，建議不要將帽子露出，以免有人從後面拉扯帽子，造成窒息危險。
 - 3、學校雖有換季規定，但會考量學生對天氣冷、熱感受不同，不會硬性限制學生一定穿長短袖校服。

男 生	服 裝	衣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，上衣繡學號。 褲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。 體育服：依學校制定體育服式樣，上衣及外套繡學號。 鞋：運動鞋顏色不拘。因安全考量禁止穿帆布鞋及休閒鞋。 襪：目視可見之棉質襪，顏色不拘。(長度必須超過後鞋緣以免運動時後腳跟磨破皮。) 書包：黑色具校徽後背書包，禁止畫圖案或黏貼各種貼紙。
	儀 容	指甲：修剪整齊，不留長、不藏污納垢。 ◎禁止戴項鍊、耳環、戒指、手環、角膜變色片、化妝、擦指甲油、口紅、胭脂、睫毛膏。 ◎禁止紋身或在皮膚上塗顏料或貼貼紙。
女 生	服 裝	衣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，上衣繡學號。 褲(裙)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。 體育服：依學校制定體育服式樣，上衣及外套繡學號。 鞋：運動鞋顏色不拘。因安全考量禁止穿帆布鞋及休閒鞋。 襪：目視可見之棉質襪，顏色不拘。(長度必須超過後鞋緣以免運動時後腳跟磨破皮。) 書包：黑色具校徽後背書包，禁止畫圖案或黏貼各種貼紙。
	儀 容	指甲：修剪整齊，不留長、不藏污納垢。 ◎禁止戴項鍊、耳環、戒指、手環、角膜變色片、化妝、擦指甲油、口紅、胭脂、睫毛膏。 ◎禁止紋身或在皮膚上塗顏料或貼貼紙。

六、處理原則：對於不符規定者，依據教育部臺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之規定可採下列管教措施：

- 1、口頭糾正
- 2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
- 3、通知家長協請處理
- 4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